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3 年第 4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3 年第 4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1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30
关于印发《东至县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的通知……43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家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东至县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业经县政府第17届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养老服务 的决策部署，以改革试点为抓手，围绕农村老年人迫切需求 和现实困难，聚焦农村失能老人照护、孤寡老人服务、独居 困难老人关爱等重点内容，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努 力打造我县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

二、试点任务

（一）优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整合利用闲置资源面向社会老人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作用。 鼓励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为低保等困难失能老年人 提供低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二）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实施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强化失能或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提升乡镇敬老院、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的照护能力。实施 2 所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村级养老 服务站 25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42 户， 建设智慧养老机构 1 家，家庭养老床位 30 张。结合池州市 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加强与上海、江苏等地规模养老企业合作，重点支持中医院老年养护中心、至德颐养院智 慧化运营，培育安东颐和康养中心 “规上”运营。

（三）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效能。将低收入老年人居 家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散居特困对象失能失智护理补贴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 照护、

代购代办、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在泥溪镇、胜利镇 试点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延伸居家 养老服务功能，并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和卫生室，开展助餐、 助医、探视巡访关爱等服务。培育 1 家农村养老服务龙头企 业，扶持 1 —2 个农村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农村居家养 老服务。

（四） 拓展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在巩固提升 2022 年度 全县 51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基础上，认真抓好 2023 年度全县 20 个老年助餐点服务工作，同时在洋湖镇试点实现老年食堂（助餐点）14 个行政村全覆盖。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开展服务，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在洋湖镇建设睦邻点，试点采取邻里互助、亲友帮助等方式， 结对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五）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特困 人员供养机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重点考核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探索县民政局与池 州工业学校联合办学，实行 “订单式”培养东至县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育发展助老员、志愿者等专兼职养老 服务人才队伍。

三、时间步骤

(一)准备和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成立组织机构，确 定工作人员，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实 施方案。

(二)试点打造阶段(2023 年 5 月— 6 月)。按照试点方案确定的试点任务，县民政局负责指导，乡村两级组织实施，社会 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到 2023 年 6 月，各乡镇要按照方 案要求，将确定的示范点打造得有特色、有品位，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12 月底)。在对示范点进 行总结提高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

进行推广实施，到 2023 年底，全县基本构建机制健全、设施完备、主体多元、供给充 分、群众满意的农村养老服务改革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要将试点工作列入重点项 目调度，定期召开会议，强化试点推进。各乡镇要结合实际， 制定具体方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形成齐抓 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对社会 组织（机构、企业）承接农村养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推 动农村养老服务用房、土地支持、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有效落地，保障农村养老服务 正常开展。

（三）广泛宣传引导。做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服务项 目、服务模式的宣传推介，引导农村老年人支持农村养老服 务，鼓励社会老人积极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试 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营造有利于农村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创建的社会环境。

东至县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表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时进度
1	优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整合利 用闲置资源面向社会老人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作用。	2023 年 6 月底前
		鼓励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为低保等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低偿 的集中托养服务。	023 年 6 月底前
2	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	实施胜利镇、葛公镇等 2 所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2023 年 6 月底前
		新建村级养老服务站 25 个。	2023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42 户，家庭养老床位 30 张。	2023 年 10 月底前
		建设智慧养老机构 1 家。	2023 年 10 月底前
		结合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加强与上海等地规模企业合作， 重点支持中医院老年养护中心、至德颐养院智慧化运营，培育安东 颐和康养中心“规上”运营。	2023 年 10 月底前
3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效能	将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 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 照护、代购代办、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在泥溪镇、胜利镇试点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拓 展延伸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并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和卫生室，开展 助餐、助医、探视巡访关爱等服务。	2023 年 7 月底前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序时进度
4	拓展农村老年助餐服务	在巩固提升 2022 年度全县 51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基础上，认真抓好 2023 年度全县 20 个老年助餐点服务工作， 同时在洋湖镇试点实现 老年食堂（助餐点）14 个行政村全覆盖。	2023 年 10 月底前
		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开展服务， 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在洋湖镇建设睦邻点，试点采取邻里互助、亲 友帮助等方式，结对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023 年 10 月底前
5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重点考核服务质 量、管理水平等，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2023 年 6 月底前
		探索县民政局与池州工业学校联合办学，实行“订单式”培养东至 县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2023 年 6 月底前
		培育发展助老员、志愿者等专兼职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2023 年 10 月底前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7届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县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池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出资企业和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

政府出资企业，是指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表现形式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其他资产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并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产权登记、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及清查、资产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财政（国资）部门对其所出资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按照《东至县

国资委监管企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报批。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能部门，下设的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办公室（以下称国资办）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的具体事务，对国有单位资产登记、处置进行审批，依法对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办理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日常维护、信息更新和资产报表（含月报、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财政分局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监管，配合、指导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有资产处置活动中行政监察对象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十条 涉及土地的国有资产和砂石等资源处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涉及河道砂石、长江河道中砂石等资源及其他水资源处置由县水利局负责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办理。对依规批准涉砂石资源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对外销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同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做好相关资源处置结算工作，确保处置收益如期足额缴入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第十一条 县审计局和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有单位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代表县政府履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职能，协助县财政局(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的有关监督管理，特别是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车辆配置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资产（包括公路、桥梁、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等）委托监管单位为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所属的主管部门。

第三章 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财政部门、县国资办根据国有资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应当向县财政局(国资委)申报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并发放产权登记证。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变化的，办理变更产权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应当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提交以下文件：

(一)主管部门的批文(包括企业法人代表的任职批文)；

(二)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组织章程副本；

(三)占有国有资产的合同或协议书以及划拨资产的银行转帐单；

(四)资金来源的证明；

(五)《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有关土地资产的证明；

（六）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供有关财务报表，有关单位的批文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资产配置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县财力状况等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的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的国有资产配置纳入年度预算程序，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由申请国有资产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先行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批；

（三）经县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后，申请国有资产配置单位应当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的申请应以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审批。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由主管部门核实并上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后购置;购置的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并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在年终资产统计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增资申请应提交国资委审批，增加的国有资产计入公司国有资本资本金。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及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按规定定期开

展国有资产实物清查，做到账卡、账实、账账相符，县财政局（国资委）及县审计局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实物清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第一人，有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的义务，对本单位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出租、出借等方式。行政机关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一公开招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应报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一律缴入非税收入专户。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中属于国家享有的资产收益以及国有企业整体资产变卖收益等作为国有资产收益由县财政局（国资委）监督缴入县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第三十条 超标准配置、利用率低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移交（或缴入）县级公物仓（国资委）统一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包括对物权、股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在内的资产进行无偿调出（划转）、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捐赠、置换、租赁。

第三十二条 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偿出售（出让转让）和

置换国有资产，应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机构中选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及时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核准（或备案）；有偿出售国有资产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涉及土地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无偿调出、报废、报损、捐赠、置换的建（构）筑物、车辆及单位原始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仪器设备等，由单位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单位原始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 万元以下的，及时缴入县级政府公物仓统一调剂或处置；涉及处置土地的，报县政府审批并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处置等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活动结束时按照本规定统一交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处置。未经批准，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并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依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企业账面值和评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决定出租本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并在

出租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国有企业的设备、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依法进行转让时，须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价值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转让方案和企业整体资产转让方案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查，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涉及土地资产转让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一）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根据拟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按要求起草《东至县国有资产处置申请》，附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处置方案、合同草案等相关材料，上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在对所属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提交的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函报县财政局（国资委）；

（三）财政审批。县财政局（国资委）会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必要时将对资产处置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四）提请研究。凡涉及处置国有资产评估价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资产事项，由主管部门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县财政局（国资委）按照规定程序行文审批。

第七章 资产评估及清查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二）资产拍卖、转让、租赁、抵押、担保的；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的；

（五）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的评估以及评估前的清产核资工作均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组织，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未经县财政局（国资委）同意，不得以低于评估结果的价值处理国有资产。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方面的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五）年度终了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

（六）事业单位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七）财政局（国资委）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外，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县国资办提出申请，经县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后实施；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县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五条 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常态化管理及资产信息化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信息（包括资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结构、原值、现值、

使用人、存放地、实物图片）等资料以卡片形式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按时按质完成资产报表上报任务。

第四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及时完成月快报及年度统计报表，按照要求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上报上级国资部门。

第九章 资产统计报表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的同时，对占用的资产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委）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及时编报资产月报、年报。实行国有资产直接管理的，资产月报、年报直接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告；实行委托管理的，资产月报、年报向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汇总后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告，报表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所附报告中应同时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国有企业实行月报、季报、年报制度，按照规定定期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

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九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参照本规定及本级相关权限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有具体问题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17届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皖发〔2022〕5号）和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池发〔2022〕3号）以及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池发〔2023〕1号）文件要求，东至县2023-2025年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旨在全力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技术，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创建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两会”、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施“两强两增”行动，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技术装备，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综合产能和效益，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示范创建基础

东至县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

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粮食作物种植历史悠久，2023 年水稻播种面积预计超 57 万亩，油菜播种面积达 23 万余亩，小麦播种面积将突破 13 万亩，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多年来，在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扶持带动下，我县农业机械化基础不断夯实、农机化推广体系不断健全、农机装备结构不断优化、农机化作业水平不断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县农机化事业呈现出快速提升发展态势。

（一）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达 57.61 万千瓦，拥有各类拖拉机 11413 台，耕整机 7643 台，精量播种机 44 台，水稻直播机 25 台，水稻育插秧机械 445 台（其中：乘坐式 137 台），各类机动植保机械 10007 台（其中:高效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4 台，高效无人植保机 145 台），联合收获机机械 1289 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9117 台套（其中：粮食低温循环式烘干机 272 台），排灌机械 24985 台套，各类配套农机具 41236 台套。

（二）农机化作业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3.77%。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5.54%，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6.96%，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68.81%。植保、烘干和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不断提高，2022 年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达 90.41%，粮食机械化烘干水平达 71.61%，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达 83.64%。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2022 年底，全县拥有农机户 3.7 万户，农机化作业专业户 4027 户，农机专业合作社 31 家，农机专业协会 1 个。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有效的整合了农业生产资源优势，发挥了专业特长，不断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向集约化、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转变，成为解决农业生产耕、种、管、收、烘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各环节的主要力量。

2022 年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托管面积达 40 余万亩。

三、主要目标任务

以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为重点环节，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水稻、油菜和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装备，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区域协调、务实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和农业生产转型升级，基本实现全程全面可持续发展。

力争到 2025 年，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加快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机总动力达 62 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7%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8%，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9%，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5%。同时植保、烘干和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达 93%，粮食机械化烘干水平达 78%，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达 87%。农业机械化发展在全市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四、主攻方向和技术内容

（一）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主攻方向：2023-2025 年，结合全县水稻种植区域特点，每年选定 1-2 个乡镇建立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年示范面积不少于 5000 亩。示范区以突破水稻机械化栽插薄弱环节为主要建设内容。通过作业补贴、购买服务、培训示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示范区域的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示范任务，使示范区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8%以上。同时，进一步提高植保、烘干和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

技术内容：开展工厂化育秧、大田精细耕作、机械化插秧配套侧深施肥、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秸秆机械化综合处理和机械化烘干等技术推广示范，每年培训示

范户及农机大户 200 人（次）以上，召开水稻工厂化育插秧、高效植保、机收减损等机械化技术示范现场会 4 场次以上。促进示范区水稻机耕机械化水平达 100%，种植机械化水平达 94%，机械化收获水平达 1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8%以上，同时水稻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秸秆综合处理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 99%、95%、93%。总结集成适宜我县可推广、可复制的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包括工艺流程、技术要点、作业规范、服务方式、机具配套方案等），每年扶持 2 个以上承担全程机械化作业的专业服务组织，年辐射带动全县水稻全程机械化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

（二）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

主攻方向：为加速推进我县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2023-2025 年，因地制宜，结合全县油菜种植区域分布，每年选定 1 个乡镇建立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年示范面积不少于 2000 亩。主攻油菜播种、高效植保和机收减损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引导农民种植高产、高效以及适宜机械化收割的油菜新品种。通过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培训示范、作业补贴等方式，鼓励引导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示范区域的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示范任务，使示范区油菜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以上。同时，进一步提高效植保、烘干和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

技术内容：在栽种环节重点推广旋耕、播种、施肥、开沟等“四位一体”精量种肥同播技术、油菜毯状苗机械高效移栽技术和无人机飞播技术；在高效植保环节重点推广无人机飞防植保和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植保技术；在收获环节，示范推广适宜皖南山区田块的油菜联合收获机收减损技术。通过试验示范和推广，逐步形成适合当地油菜生产机械化技术模式，减轻油菜生产劳动强度，节本增效，提高全县油菜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每年召开油菜机械化栽植、机收减损等现场会 3

次以上，培训示范户及农机大户100人（次）以上。通过突破油菜生产栽植和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技术“瓶颈”，集成适宜我县可推广、可复制的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包括装备选购、工艺流程、技术要点、作业规范、服务方式等），每年扶持1-2个承担全程机械化作业的专业服务组织，辐射带动全县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提高2个百分点。

（三）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

主攻方向：围绕推进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2023-2025年，在我县小麦集中种植乡镇，每年选定建立1个小麦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年示范面积不少于3000亩。示范区主推小麦精量种肥同播、飞防高效植保、高效低损收获等小麦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通过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培训示范、作业补贴等方式，鼓励引导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示范区域的小麦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示范任务，使示范区小麦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100%。同时，进一步提高农机深松（深耕）、精准施肥、烘干和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技术内容：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以精量种肥同播、飞防高效植保和小麦机收减损等技术示范推广为主，推进精细化耕作、深松镇压、机械化烘干等农机化技术，集成示范加装秸秆切碎抛洒装置秸秆还田和秸秆打捆离田等机械化技术。积极引进推广智能型小麦精量种肥同播机械、飞防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和大喂入量履带式收获机械，全面提高小麦种植规模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每年召开小麦智能化种肥同播、高效植保、机收减损等现场会3次以上，培训示范户及农机大户150人（次）以上。通过突破小麦全程机械化生产播种、高效植保和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技术难点，归纳总结我县可推广、可复制的小麦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每年扶持1-2个承担全程机械化作业的专业服务组织，推动全县小麦

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在现有的基础上每年再提升0.5个百分点。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作为服务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县政府成立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组织领导工作，并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中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各乡镇要把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切实推进好这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高效工作推动机制，积极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召开现场演示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广实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主动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工作成效、经验做法，以及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涉农项目资金，围绕我县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对精量播种、高效移栽、高效植保、机收减损、粮油烘干等重点农机装备和作业环节优先扶持，应补尽补，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同时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安排必要的示范创建经费，专项用于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推进行动中宣传发动、机具引进、培训

推广、技术指导和作业示范等各项工作落实。

（四）强化协作配合。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紧紧围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关键环节，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创建的强大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体系、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强化从业人员知识培训，组织引导农民统一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等农业生产模式，为全程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

（五）强化主体培育。加强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重点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机新技术推广、培训、维修等农机社会化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套餐式”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装备现代化、种植规模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开展“互联网+农机”推进行动，加强农业管理部门、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搭建池州市农机智慧管理系统平台逐步实现对作业机具的调度和监督，提升农机管理服务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

（六）强化技术示范。坚持示范规划先行，加强水稻、小麦和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示范基地建设，搞好示范，由点带面，逐步推开，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和生产技术模式。同时依托相关科研院所和农机装备企业，开展农机转型升级补短板行动，加强研发推广适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的智能化农机装备，并总结探索全程机械化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机具配套、操作规程及服务方式，促进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

（七）强化督查考核。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与动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评

估验收。县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影响全县创建工作进程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顺利、有特色亮点的部门和乡镇给予表扬。各乡镇和部门要立足实际，及时调度，科学评判农机化发展成效，真正建立起创建工作覆盖到位的管理机制、严格有效的监督机制、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确保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附件：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东至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洪河

副组长：　王　健（县政府办副主任）

高群英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方炳增（县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毕志宏　（县财政局系统工会主席）

吴　昕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周慧琴　（县科经局党组成员）

洪小兵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陈富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宪宝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左小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程文平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优旭　（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胡　源　（尧渡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程起和　（东流镇党委委员）

赵　刚　（大渡口镇副镇长）

吴云飞　（胜利镇副镇长）

钱元舟　（香隅镇党委委员）

甘先明　（张溪镇党委副书记）

谢　鹏　（洋湖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吕　艳　（昭潭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章文俊　（龙泉镇副镇长）

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高群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印发《东至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东教调组〔2023〕1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及驻东至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至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领导小组

2023 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

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按照“区位、规模、质量、效 益”相协调的思路，切实解决好学校布局不合理、办学条件不达标、优质教育资源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努力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条件达标、质量效益较高的教育发展新格局，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优质均衡、长远发展”的原则，实施学校布局调整，适当扩大学校规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均衡、科学发展。

（一）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全县教育布局规划依据城乡建设规划和美好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参考近几年来人口变化规律和今后社会发展趋势，本着“高中向城区、初中向集镇、完小向中心村集中”的基本思路，统筹规划学校布点，合理设定办学规模。

（二）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充分考虑教育发展规律和广大师生、群众接受程度，紧紧围绕合理布局、科学设校开展工作，推进教育持续发

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优质均衡的原则。加快县城区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供给；整合乡镇教育资源，提升标准化办学水平，着力解决教育资源布局与新型城镇化之间、学位供给和入学需求之间的突出矛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四）坚持长远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学校（园）布局，满足当前教育需求，同时充分考虑学校的长远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完善配套设施。

三、目标任务

（一）尧城区教育（含全县普通高中）布局规划

高中教育：全县共设1所市示范高中、2所省示范高中。2023年秋季学期，将现东至三中校区高三年级迁至现东至二中校区；东流中学、昭潭中学高中部整体一次性并入东至一中，高一年级在现东至三中校区过渡一年；舜城新区省示范高中挂牌“东至县第二中学”；大渡口中学整合东至三中高中部，并更名为“东至县第三中学”；2024年秋季学期，东至一中整体搬迁至现东至二中校区，挂牌“东至县第一中学”。

2023年秋季学期，形成尧城区1 所市示范高中、舜城新区和大渡口镇各1所省示范高中，全县共3所普通高中的学校布局。

初中教育：尧城区共设兰溪、尧城、宏毅三所初中。利用原池州工业学校东校区，改建一所初级中学（分二期完成），命名为“东至县兰溪初级中学”，2023年秋季学期启用；东至二中初中部更名为“东至县尧城初级中学”；2024年秋季学期，东至一中整体搬迁至现东至二中校区后，原东至一中改建为初级中学，命名为“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

2024年秋季学期，形成尧城区城南、城中、城北各有1所规模适度的初中办学格局。

小学教育：2023年秋季学期，启用敬慈小学，实施独立办学，暂保留至德小学梅城分校（一年级停

止招生）；对原实验小学两个校区实施独立办学，实验小学老校区更名为“东至县建德小学”。

2023年秋季学期，实现尧城区共设实验小学（现实验小学新校区）、建德小学（现实验小学老校区）、至德小学、敬慈小学4所小学的合理布局。

学前教育：成立东至县县直幼儿教育集团，实行总园办分园管理模式。2023年秋季学期，启用敬慈小学附属幼儿园，挂牌“敬慈幼儿园”；2024年，启用新建的城南幼儿园，挂牌“城南幼儿园”；适时将至德小学梅城分校改建幼儿园，挂牌“梅城幼儿园”。2023年，完成城南托幼中心建设，6个班规模，提供托位120个；改建县直幼儿园集贤分园为托幼机构，6个班规模，提供托位120个。

2024年秋季学期，东至县县直幼儿教育集团共设碧桂园幼儿园、县直老园、舜帝花园幼儿园、敬慈幼儿园、城南幼儿园、梅城幼儿园6 所幼儿园。

老年教育：改造原池州工业学校西校区，举办“东至县老年大学”和“东至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二） 乡镇教育布局规划

通过三年分步实施、平稳过渡，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结构，提升农村教育办学水平。

一是优化乡镇小学布局。到2025年，共撤并完小19所、教学点20所；农村义务教育小学共保留41所，其中完小37所、教学点4所（具体见附件）。

二是优化乡镇初中布局。按照一个乡镇原则上保留1所初级中学的基本要求，到2025年，全县农村初级中学由25所调整为15所，具体情况如下：

大渡口镇：实施大渡口中学初高中分离，2023年底将大渡口镇中心学校本部小学整体迁入改造后的海棠书院；将庆丰初中、大渡口中学初中部合并迁入现大渡口镇中心学校本部小学，命名为大渡口镇初级中学。

胜利镇：2023年秋季，将姜坝

初中和瓦垅初中作为胜利镇初级中学两个分校，实行“一套班子、三个校区”管理，适时将两个分校整体并入胜利镇初级中学。

东流镇：东流中学并入东至一中后，2023 年秋季学期，东流镇长岭初中迁入现东流中学校区，适时将东流镇中心学校本部小学并入，组建东流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张溪镇：加大张溪镇初级中学寄宿制学校改扩建力度，待条件成熟后，将汪坡初中、白笏初中、坦埠初中整体并入现张溪镇初级中学。

木塔乡：组建木塔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撤销木塔初中编制机构。

花园乡：组建花园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撤销花园初中编制机构。

昭潭镇：昭潭中学高中部并入东至一中后，保留初中办学，命名为昭潭镇初级中学。

尧渡镇：舜城新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建成后，查桥初中整体并入。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布局调整涉及全县教育发展大局，涉及社会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全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和有关乡镇要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防范化解风险。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风险研判、化解包保机制，深入排查苗头性问题，及时消除信访隐患，加强舆情管控，杜绝群访等事件发生。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教育布局规划调整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策划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广泛共识。

（四）规范资产处置。加强撤并学校资产监管，规范学校闲置资产的处置行为，及时冻结撤并学校账户，停止发生经济往来业务，全

面清理、登记、移交、保管学校固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资金不流失、不浪费。

（五）严肃工作纪律。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涉及面广，事关教育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工作组和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切实解决好难点、堵点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大局稳定和工作落实的，将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东至县乡镇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安排表

附件

东至县乡镇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安排表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大渡口镇	小学	完小	大渡口镇本部小学	1787	100	大渡口镇本部小学 大渡口镇安全小学 大渡口镇大同小学 大渡口镇南埂小学 大渡口镇永庆小学 大渡口镇新丰圩小学		麻桥小学 湖章小学	挖沟小学 新丰小学
			大渡口镇新丰小学	100	15				
			大渡口镇挖沟小学	200	15				
			大渡口镇新丰圩小学	56	14				
			大渡口镇安全小学	250	16				
			大渡口镇大同小学	128	14				
			大渡口镇湖章小学	71	14				
			大渡口镇南埂小学	72	13				
			大渡口镇麻桥小学	49	11				
			大渡口镇永庆小学	129	16				
		教学点	大渡口镇八都湖教学点	4	3		八都湖教学点 牛场教学点		
			大渡口镇牛场教学点	11	3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胜利镇	小学	完小	胜利镇中心小学	978	54	胜利镇中心小学 胜利镇姜坝小学 胜利镇章村小学 胜利镇黄石小学 胜利镇瓦垅小学			青云小学 新华小学 先进小学
			胜利镇新华小学	35	9				
			胜利镇姜坝小学	108	15				
			胜利镇先进小学	40	10				
			胜利镇章村小学	70	12				
			胜利镇青云小学	45	11				
			胜利镇黄石小学	22	7				
			胜利镇瓦垅小学	211	27				
		教学点	胜利镇阜康教学点	14	4		阜康教学点		

东至县乡镇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安排表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东流镇	小学	完小	东流小学	743	52	东流小学 长岭辅导小学 长安辅导小学			
			东流长岭辅导小学	97	16				
			东流长安辅导小学	78	19				
		教学点	东流金山教学点	17	6		边寨教学点		金山教学点
			东流边寨教学点	3	2				
香隅镇	小学	完小	香隅中心小学	1111	72	香隅中心小学	合阜小学		茅林小学
			香隅镇茅林小学	42	9				
			香隅镇合阜小学	23	8				
张溪镇	小学	完小	张溪镇中心小学	779	61	张溪镇中心小学 张溪镇汪坡小学 张溪镇坦埠小学 张溪镇白联小学		土桥小学	联盟小学
			张溪镇汪坡小学	256	30				
			张溪镇土桥小学	104	19				
			张溪镇白联小学	157	16				
			张溪镇联盟小学	130	18				
			张溪镇坦埠小学	314	32				
		教学点				联盟教学点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 （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洋湖镇	小学	完小	洋湖镇中心小学	992	66	洋湖中心小学 明德小学		金塔小学	
			洋湖镇明德小学	114	15				
			洋湖镇金塔小学	48	11				
		教学点	洋湖镇青峰教学点	12	4		青峰教学点		
葛公镇	小学	完小	葛公镇本部小学	671	46	葛公镇本部小学			
		教学点	葛公镇大源教学点	18	7		大源教学点		

东至县乡镇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安排表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花园乡	小学	完小	花园中心小学	335	20	花园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教学点	花园共和教学点	22	5		共和教学点 桃源教学点		
			花园桃源教学点	19	6				
官港镇	小学	完小	官港镇中心小学	728	51	官港镇中心小学 官港镇石城小学			
			官港镇石城小学	71	13				
		教学点	官港镇黄柏教学点	15	9		黄柏教学点		
木塔乡	小学	完小	木塔乡中心小学	264	28	木塔乡中心小学 木塔乡利安小学			苏村小学　五、六年级
			木塔乡苏村小学	65	12				
			木塔乡利安小学	122	18				
		教学点	木塔乡茶溪教学点	32	8	苏村教学点	郑村教学点	茶溪教学点	
			木塔乡郑村教学点	4	4				
泥溪镇	小学	小	泥溪镇本部小学	695	41	泥溪镇本部小学			朱村小学 中高年级
			泥溪镇朱村小学	45	5				
		教学点	泥溪镇林畈教学点	13	4	朱村教学点	林畈教学点		

东至县乡镇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安排表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 （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昭潭镇	小学	完小	昭潭镇中心小学	834	46	昭潭镇中心小学 昭潭镇龙潭小学	永丰小学 中高年级		
			昭潭镇龙潭小学	102	9				
			昭潭镇永丰小学	38	6				
		教学点	昭潭镇官营教学点	21	4	永丰教学点			官营教学点
青山乡	小学	完小	青山乡中心小学	848	42	青山乡中心小学			
		教学点	青山乡梅塘教学点	88	7				梅塘教学点 中心村教学点 中村教学点 双港教学点
			青山乡中村教学点	54	7				
			青山乡中心村教学点	84	7				
			青山乡双港教学点	66	7				

乡镇	类　别		现有学校基本情况			优化调整目标 （保留的完小、教学点）	年度撤并目标		
			校名	学生数	教职工数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5年完成
龙泉镇	小学	完小	龙泉镇中心小学	479	29	龙泉镇中心小学 龙泉镇黄荆小学 龙泉镇铁炉小学		下畈小学 林丰小学	松田小学 新屋小学
			龙泉镇黄荆小学	150	10				
			龙泉镇林丰小学	74	7				
			龙泉镇新屋小学	64	9				
			龙泉镇铁炉小学	140	11				
			龙泉镇松田小学	125	8				
			龙泉镇下畈小学	73	8				
		教学点	龙泉镇古楼教学点	42	7		古楼教学点 壤塘教学点		
			龙泉镇壤塘教学点	30	6				

说明：1.舜城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成后，尧渡镇查桥小学直接整体并入；2.西湾中心学校、洪方中心学校布局本轮不做调整。

关于印发《东至县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东教调组〔2023〕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及驻东至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教育布局规划调整领导小组

2023 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为加快推动尧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应尧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需要，特制定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一、总体原则

1.坚持发展规律。统筹考虑尧城区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人口分布及适龄学生数、学校布局与办学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

2.坚持科学合理。按照就近、方便入学，保障教育公平的总体思路，以道路或河流为界，稳妥调整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范围。

3.坚持评估论证。综合评估风险、公众论证，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二、学区服务范围

尧渡镇东村村、乃滩村、枫树村、良田村、西村村、樟树 村、黄泥村、梅山村、东山村、汪村村、董冲村、建东村、大碑村、龙岗村、双西湖村、孝义村、梅城村、徐村村、尚合村、高岭村以及尧渡镇所辖各社区。

三、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一）小学布局

尧城区共设置4所小学，即实验小学（现实验小学新校 区）、建德小学（现实验小学老校区）、至德小学、敬慈小学。共开设174个班级，提供7830个学位。其中实验小学开设 60个班级，提供 2700个学位；至德小学开设42个班级，提供1890个学位；建德小学开设30个班级，提供1350个学位；敬慈小学开设42个班级，提供1890个学位。

（二） 初中布局

尧城区共设置3所初级中学，即东至县兰溪初级中学（改 造原池州工业学校东校区）、东至县尧城初级中学（现东至二 中初中部）、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改造东至

一中）。共开设105个班级，提供5250个学位。其中兰溪初级中学开设30个班级，提供1500个学位；尧城初级中学开设45个班级，提供2250个学位；宏毅初级中学开设30个班级，提供1500个学位。

三、学区划分

（一）小学学区

1.实验小学（现实验小学新校区）：望亭楼沿建德路至万家旺超市以南、老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侧巷道至老街111号以南、老街80号南侧巷道至沿河路交叉口以南居民区；河西洁源龙溪水岸、碧桂园嘉誉、香林苑小区，尧渡镇东山村、东村 村、黄泥村、樟树村、梅山村、良田村、乃滩村、枫树村、西村村。

2.建德小学（现实验小学老校区）：望亭楼沿建德路至万 家旺超市以北，老街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侧巷道至老街111号以北，老街80号南侧巷道至沿河路交叉口以北；环城北路以南，老尧渡河与圣德桥交叉口以南以西，老尧渡桥路以东公路局宿舍、原车队宿舍区、老建筑公司宿舍区、原电力公司修理厂宿舍区；尧渡河老菜市场以东居民区；河西西河山庄小区，建东工业集中区，建东安置小区，尧渡镇汪村村、董冲村、建东村、大碑村、龙岗村、双西湖村。

3.至德小学：新天地十字路口沿至德路至公安局十字路口以南，环城北路以北，老尧渡河与圣德桥交叉口以北，沿梅城路梅林苑、齿轮厂宿舍、信发绿州、格林蓝天等小区；经纬左岸、田园新村、滨河园、舜帝花园、鑫林河畔、百悦星城等小区；尧渡镇河西社区、孝义村、梅城村。

4.敬慈小学：新天地十字路口沿至德路至公安局十字路口以北，梅城河以西以南。包括尧城水岸、明发桃源香颂、碧桂园东至首府、昌盛翰林学府、盛和凯里、红森熙园、丽山秀水、汉唐商城等小区，尧渡镇徐村村、尚合村、高岭村。

5.舜城新区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将尧渡镇建新片各行政村、汉唐商城纳入舜城新区小学学区。

此外，尧渡镇梅城村和河西社区实行双学区制，梅城村子女可就近选择到敬慈小学或至德小学就读；河西社区子女可就近选择到至德小学或建德小学（现实验小学老校区）就读。

（二） 初中学区

1.东至县兰溪初级中学（改造原池州工业学校东校区）：

原尧南派出所路口沿尧南路至沿河路交叉口以南各居民区；河西洁源龙溪水岸、碧桂园嘉誉、香林苑小区，尧渡镇东山村、东村村、黄泥村、樟树村、梅山村、良田村、乃滩村、枫树村、西村村。

2.东至县尧城初级中学（现东至二中初中部）：新天地十字路口沿至德路至公安局十字路口以南，原尧南派出所路口沿尧南路至沿河路交叉口以北；沿梅城路梅林苑、齿轮厂宿舍、信发绿州、格林蓝天等小区；经纬左岸、田园新村、滨河园、舜帝花园、鑫林河畔、百悦星城等小区；老尧渡桥路以东公路局宿舍、原车队宿舍区、老建筑公司宿舍区、原电力公司修理厂宿舍区；尧渡河老菜市场以东居民区；河西西河山庄小区，建东工业集中区，建东安置小区，尧渡镇河西社区、孝义村、汪村村、董冲村、建东村、大碑村、龙岗村、双西湖村。

3.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改造东至一中）：新天地十字路口沿至德路至公安局十字路口以北，梅城河以西以南。包括尧 城水岸、明发桃源香颂、碧桂园东至首府、昌盛翰林学府、盛和凯里、红森熙园、丽山秀水、汉唐商城等小区，尧渡镇梅城村、徐村村、尚合村、高岭村。

4.舜城新区初中学校：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将尧渡镇建新片各行政村、汉唐商城纳入舜城新区初中学校学区。

四、实施时间

（一）尧城区小学。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依据本学区划分方案执行，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公布本校具体招生方案。

（二）尧城区初中。初中学区划分方案，**待东至县宏毅初级中学（改造东至一中）启用，**再组织实施。2023年秋季学期仍执行原方案。

本方案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许家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许家旺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长；免去陆骏同志的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